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04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 OA 内网对本次激励

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以3.28元/股的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6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55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	占公司总
---	----	----	------	--------	------

号			(万股)	股票总量比例	股本比例
1	李文全	董事、总裁	30	3.14%	0.04%
2	李维昌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20	2.09%	0.03%
3	周淼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	2.09%	0.03%
4	程富亮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57	5.97%	0.08%
5	李文杰	副总裁	15	1.57%	0.02%
6	覃跃扬	副总裁	15	1.57%	0.02%
7	其他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58人		798	83.56%	1.07%
合计			955	100.00%	1.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作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